**附件三**

**垃圾清运服务作业标准**

为了确保小区环境干净、整洁，产生的垃圾做到“日产日清”，有效防止环境污染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一、垃圾清运内容：

小区生活垃圾、绿化垃圾、废弃物（床垫、沙发、木制品、陶瓷制品、塑胶制品等）

二、垃圾清运时间：

生活垃圾清运时间：8：00----10：00 16：00----18：00

绿化垃圾清运时间：18：00前完成

三、垃圾清运频次：

生活垃圾清运频次：2次/天

绿化垃圾清运频次：1次/天

1. 垃圾清运工作要求：
2. 垃圾清运工作人员统一着装，严格遵守物业公司各项规章制度；
3. 小区生活垃圾和绿化垃圾及废弃物必须做到“日产日清”，无过夜现象；
4. 在垃圾收集、清运过程中，要注意保持周边环境卫生，必要时，要设置警示安全带；
5. 装车完毕，要及时清扫现场及周边卫生，确保装车现场干净、整洁；
6. 垃圾清运过程中，要爱护现场周边公共设施设备，如系人为损坏，照价赔偿；
7. 垃圾清运工作人员对小区所配套的环境设施（如垃圾桶等）要爱护、责任到人，如系认为损坏，照价赔偿；
8. 作业车辆外观整洁，密封良好，运输过程中无撒漏、滴漏现象。作业车辆驶入小区前必须冲洗车体，保持车体整洁无异味；
9. 作业车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小区驾驶车辆。